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中倫律師事務所
關於華融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開發行股票並在創業板上市的
法律意見書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

目录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5
二、	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5
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5
四、	发行人的设立	9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10
六、	发起人和股东	10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11
八、	发行人的业务	12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2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4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4
十二、	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5
十三、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5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6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16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16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17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18
十九、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18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8
二十一、	本次发行涉及的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的合法性	19
二十二、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19
二十三、	结论意见	20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6号SK大厦31、33、36、37层 邮政编码：100022
31, 33, 36, 37/F, SK Tower, 6A Jianguomenwai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2, P.R.China
电话/Tel: (8610) 5957 2288 传真/Fax: (8610) 6568 1022/1838
网址: 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华融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致：华融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作为华融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人”或“华融化学”)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或“本次发行上市”)事宜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注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以下简称“《审核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编报规则第12号》”)、《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发行上市有关法律事项及发行人为此提供或披露的资料、文件和有关事实(上述所有内容均以本法律意见书发表意见事项为准及为限)进行了合理、必要及可能的核查与验证,并在此基础上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和本所业务规则的有关要求，本着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文件资料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并听取了相关人员就有关事实的陈述和说明。

（一）就公司提供的文件、资料和陈述，本所及本所律师已得到公司的如下保证：

1. 文件上所有的签名、印鉴都是真实的；
2. 所有提供给本所及本所律师的文件的原件都是真实的；
3. 所有提供给本所及本所律师的文件的复印件都与其原件一致；
4. 该等文件中所陈述的事实均真实、准确、完整，没有遗漏和/或误导。

（二）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 本法律意见书依据我国现行有效的或者发行人的行为、有关事实发生或存在时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并基于本所律师对该等规定的理解而出具。

3. 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中国境内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及经办律师并不具备对有关会计、验资及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和境外法律事项发表专业意见的适当资格。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资产评估、会计审计、投资决策、境外法律事项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发行人的说明予以引述，且并不意味着本所及本所律师对所引用内容的真实性及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本所及本所律师不具备对

该等内容核查和作出判断的适当资格。

4. 本所律师在制作法律意见书的过程中，对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履行了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于其他业务事项，履行了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

5. 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取得了有关政府主管部门、发行人、其他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的证明文件、确认函、承诺函、声明函或说明。本所律师对这些证明文件涉及的事项履行了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确信该等证明文件可以作为本所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6. 本法律意见书与律师工作报告不可分割。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主要就发行人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结论性意见，该等结论性意见的依据和所涉及的重要资料、文件和其他证据、本所律师对该等结论性意见的核查验证等，本所律师在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

7. 本所对申报材料中的复印件出具的与原件相符的见证或鉴证意见，仅说明该复印件与原件核对无异，并不对该文件内容的合法真实性发表意见。

8. 本所及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上报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中国证监会审核，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9. 本所同意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上市而编制的《华融化学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中部分或全部自行引用或根据深交所、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是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有权对《招股说明书》的相关内容再次审阅并确认。

10.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用途。

11. 除另有说明外，本法律意见书与律师工作报告所使用的简称一致。

根据《证券法》第十九条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在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资料和有关事实进行核查和验证的基础上，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

（二）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等规定，上述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

（三）发行人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本次发行上市事宜，上述授权范围及程序合法、有效；

（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待完成以下程序：

1. 获得深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
2. 深交所同意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

二、 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发行人是由华融有限按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扣除专项储备后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自华融有限成立以来已持续经营三年以上，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本次发行上市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的有关规定，并对照《注册办法》《审核规则》，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应具备的实质条件逐项进行了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经核查发行人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相关会议文件，发行人本次拟发行的股票为每股面值1.00元的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2. 经核查发行人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相关会议文件，发行人股东大会已就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额、发行价格、发行对象等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与华泰联合签署的《保荐协议》，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由具有保荐人资格的华泰联合担任保荐人，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

4. 经核查发行人自设立以来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及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公司治理制度，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并完善了组织制度及其他内部管理制度，组织机构健全且运行良好，相关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5. 根据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6. 根据《审计报告》，会计师已就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会计报表出具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7.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住所地、实际控制人户籍所在地派出所开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二）发行人符合《注册办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

1.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1) 发行人是由华融有限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扣除专项储备后按比例折股依法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持续经营时间从华融有限成立至今已经超过三年；

(2) 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2.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1) 根据《审计报告》和会计师出具的《内控鉴证报告》并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士的理解，发行人的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且会计师已就发行人最近3年财务会计报告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2) 根据《内控鉴证报告》并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士的理解，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且会计师已就发行人的内部控制情况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控鉴证报告》。

3.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1) 经核查，发行人的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2) 经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2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2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3) 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不存在经营环境

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4.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1) 经核查，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 根据发行人主管部门开具的合规证明、发行人控股股东住所地、实际控制人户籍所在地派出所开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网站查询，最近3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3)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户籍所在地或住所地派出所开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网站查询，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3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三) 发行人符合《审核规则》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

1. 如本法律意见书“三、（二）发行人符合《注册办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部分所述，发行人符合《注册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审核规则》第十八条的规定；

2. 根据《审核规则》第二十二条规定，发行人申请股票首次发行上市的，应当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经核查，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1) 如本法律意见书“三、（二）发行人符合《注册办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部分所述，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根据会计师出具的《验资报告》和《公司章程》，发行人目前股本总额为36,000万元，不低于3,000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发行不超过12,000万股且占发行后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低于10%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符合《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2018年度、2019年度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准)分别为5,048.49万元、9,081.53万元，均为正值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5,000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2.1.2条第(一)项及第2.1.1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3.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2018年度、2019年度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准)分别为5,048.49万元、9,081.53万元，均为正值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5,000万元，符合《审核规则》第二十二条第二款规定的第(一)项上市标准。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办法》及《审核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实质条件。

四、 发行人的设立

(一) 发行人存在违反《公司登记管理条例(2016修订)》第二十一条规定的情形不影响发行人创立大会的效力，发行人已根据《公司登记管理条例(2016修订)》完成股份公司设立的工商变更程序；根据成都市市监局出具《关于华融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的情况说明》，发行人在2017年1月1日至2020年8月3日期间未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受到成都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处罚。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存在违反《公司登记管理条例(2016修订)》第二十一条规定的情形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取得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核准登记；

（二）全体发起人为整体变更设立发行人而签订的《发起人协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起人协议》不存在引致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的情形；

（三）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过程中的审计、资产评估及验资事宜已经履行必要的程序，符合当时有效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审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设立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资产完整独立，业务、人员、机构及财务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六、 发起人和股东

（一）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法人股东是根据中国法律合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合伙企业股东是根据中国法律合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均具有中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的资格；

（二）发行人的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方式 and 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的发起人投入股份有限公司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将上述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四）发起人在将华融有限依法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不存在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形，亦不存在发起人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

（五）发行人系由华融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发起人投入到发行人的资产已由发起人转移给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和风险；

（六）新希望化工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刘永好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发行人最近三年内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经核查，华融有限设立时公司股东出资存在以下瑕疵：用于出资的致和乡宗地未经以出资为目的的专项评估；用于出资的驷马桥宗地、氢氧化钾资产的评估基准日为1999年1月31日，截至2000年5月8日成都市化学工业局和成都市经济委员会作出批复之日，相关评估报告已经过期；成都化工向新希望农业、南方希望转让非货币资产中的部分权益未经专项评估。就上述评估程序瑕疵，发行人已向成都市国资委提出申请，提请成都市国资委确认相关程序瑕疵是否造成国有资产流失。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成都市国资委已委托发行人所在地彭州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和金融工作局开展相关工作，彭州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和金融工作局正在组织对相关实物资产的追溯评估工作。

本所律师认为：（1）致和乡宗地虽未经以出资为目的的专项评估，但该宗地已经评估且评估价值已经彭州市国土局确认；（2）驷马桥宗地、氢氧化钾资产的评估报告过期系因华融有限设立前期合资方案变更所致，用于出资的驷马桥宗地、氢氧化钾资产已经评估且评估价值已经成都市国有资产管理局确认；（3）成都化工向新希望农业、南方希望转让非货币资产中的部分权益系基于前述分别经彭州市国土局及成都市国有资产管理局确认的评估结果作价，转让结果已经成都市化工局及成都市经济委员会确认；（4）成都市化工局、成都市经济委员会已基于前述评估结果批准合资方案变更并同意设立华融有限，成都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委员会于2000年8月作出《关于同意设立中外合资企业成都华融化工有限公司的批复》（（2000）成外经贸资字第129号）；（5）如对相关出资资产进行的追溯评估后的评估值高于华融有限设立时相关资产的评估值，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将根据有权机关的要求补足出资或与权益受让相关的差额，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及/或补足责任。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华融有限设立时存在的评估程序瑕疵不会影响华融有限设立的效力，华融有限的设立已经有权部门批准，其设立程序合法有效，上述瑕疵事项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 经审阅公司全套工商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历次股权演变的协议、章程、董事会决议、股东会/股东大会决议,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各股东均不存在将其所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质押的情形,未在该等股份上设置第三方权益,亦未就该等股份所含的表决权、收益权设置任何限制性安排,该等股份不存在任何被冻结或权属争议的情形。

八、 发行人的业务

(一)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经营范围及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已取得与其所开展业务所必需的资质、资格证书;

(二)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产品出口情形,除此之外发行人没有在中国境外从事经营活动;

(三)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历次经营范围的变更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取得了有权部门的批准,办理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合法有效;

(四) 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五)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依法存续,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 公司关联方及重大关联交易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审计报告》的记载和《公司法》《编报规则第12号》《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财会[2006]3号)、《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人的关联方及报告期内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请见《律师工作报告》“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部分。

（二） 重大关联交易的审议决策情况

2020年7月17日，发行人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最近三年及一期关联交易的议案》，确认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发生的关联交易系基于发行人业务需要而开展，具有必要性。同时确认，该等关联交易均定价公允，不存在影响公司独立性的情形。

公司在近三年及一期（2017-2019年及2020年1-6月）内发生的关联交易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原则，关联交易的定价以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为基本点，交易价格公允、合理，公司决策程序合法、有效，遵循市场规律，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上述关联交易不存在显失公平或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的情形。

（三） 发行人在关联交易决策时对非关联股东利益的保护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公司治理文件中，对关联交易规定了严格的决策、控制和监督程序，能够在发行人进行关联交易决策时对非关联股东的利益进行有效的保护。

同时，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华融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的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承诺函》。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及其他公司治理制度中已参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章程指引》《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明确了关联交易决策的程序，能够有效保护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已经就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事项出具承诺函。前述措施能够有效避免关联交易损害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四） 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同业竞争

经书面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之外其他相关企业的工商信息，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

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五） 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经本所律师核查，为避免同业竞争，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分别出具了《关于华融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关于华融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的形式和内容均合法、有效。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已经做出相关承诺避免同业竞争，且该等承诺的内容合法、有效。

（六） 发行人有关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披露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七节中披露了其重大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情况。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发行人拥有的主要财产请见《律师工作报告》“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部分。

（一）除尚未取得产权证书的自有房产外，发行人合法拥有上述主要财产；

（二）发行人存在部分尚未办理权属证书的房产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实质性不利影响，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三）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已经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发行人对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均合法、有效，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对其现有的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不存在抵押、质押、查封、冻结或者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形，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发行人不存在租赁房屋及土地使用权的情况。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截至2020年6月30日，发行人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或已履行完毕但仍

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财务状况或股东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合同的内容和形式合法有效，不存在法律纠纷和目前可预见的潜在重大法律风险；

（二）截至2020年6月30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三）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违反《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的有关规定的行为。截至报告期末，该等情形已经消除；根据彭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的证明，目前公司已未再使用该批次劳务派遣人员，该局不会因上述事项对公司进行行政处罚。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曾经存在的违反《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的有关规定的行为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四）报告期内，除已披露的发行人关联交易外，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亦不存在与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之情形；

（五）发行人截至2020年6月30日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主要系因发行人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而发生，该等款项不存在重大法律风险。

十二、 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前身华融有限自设立至今没有发生过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行为；

（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前身华融有限没有对生产经营有重大影响的资产收购行为；

（三）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没有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计划或安排。

十三、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已履行法定程序；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不存在违反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内容；

（二）发行人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制定已履行法定程序；发行人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不存在违反现行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

的内容。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发行人设立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及职能部门的设置符合有关法律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并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二）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报告期内，发行人前身存在股东决定、执行董事决定、监事决定的相关资料不齐全等不规范的情形。自发行人设立后，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召集、召开、表决等程序均已规范。发行人自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来的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决议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发行人近两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已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影响，发行人近两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三）发行人设置两名独立董事，占发行人董事会全体成员的三分之一以上，其具备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相应的工作经验和相关知识，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发行人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职权范围符合《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其职权范围没有违反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一）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适用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享受的企业税收优惠合法、合规；

（三）报告期内，发行人收到的部分财政补贴未能取得明确的依据文件，合计金额为32.64万元，该等财政补贴存在被追缴的风险。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收到上述财政补贴金额较小，发行人控股股东已出具相关承诺，发行人上述财政补贴存在的被追缴风险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除前述财政补贴外，发行人在报告期内收到的财政补贴均有相应的依据，并履行了相关程序，该等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彭州市税务局出具的《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近三年一期依法纳税，不存在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一）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其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发行人的质量、技术标准符合国家产品质量方面的要求，其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三）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存在精细钾产品及氯产品的产能利用率超过100%的情形。经核查，发行人安全生产及环保设施运转正常，具备安全生产条件，不存在安全生产的风险。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因该事项受到彭州市应急管理局等主管部门的处罚，未发生重大安全生产及环保事故。彭州市经济科技和信息化局出具证明，确认知悉上述产能利用率超过100%的事项，发行人不存在未经批准而新建/改扩建的情形，不存在项目审批建设方面的违法违规行为，该局不会因此对发行人进行行政处罚；彭州市应急管理局出具证明，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能够遵守国家安全生产及监管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不存在违反安全生产及监管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未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成都市彭州生态环境局出具说明，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遵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

法规及政策，已就其生产取得必要的环保批准文件，排污设施完备，处理能力充足，环保排放合规；发行人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无环保方面的违法违规行为，该公司未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其作出的行政处罚。就上述产能利用率超过100%事项，发行人控股股东新希望化工出具承诺，“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实际产量超过设计产能的情形。如因该等情形导致公司遭受任何直接经济损失的（包括但不限于行政处罚），由本企业予以承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刘永好出具承诺，“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实际产量超过设计产能的情形。如因该等情形导致公司遭受任何直接经济损失的（包括但不限于行政处罚），由本人将督促控股股东予以承担。”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上述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上述事项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重大法律障碍。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均用于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关的领域且已经发行人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已取得所需的环境保护部门的批复和投资管理部门的备案；

（二）根据发行人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决议，发行人已建立募集资金专项管理制度，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

（三）发行人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本所律师认为，实施上述项目不会导致同业竞争；

（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九、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招股说明书》披露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报告期内，发行人受到彭州市综合行政执法局作出的一项行政处罚及

成都市应急管理局作出的一项行政处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上述事项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情形，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重大法律障碍；

（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前述行政处罚外，发行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三）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新希望化工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执行案件，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新希望化工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尚未了结的执行案件标的额占其净资产的比例较小，上述案件不涉及控股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上述案件不会导致发行人控制权发生变更，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重大法律障碍；

（四）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上述案件外，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的情形；

（五）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 本次发行涉及的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的合法性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聘请的相关中介机构已经依据《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3]42号）以及相关发行监管问答等文件的规定出具了相应承诺文件，违反承诺时可采取的约束措施合法，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二十二、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系由发行人与保荐机构共同编制，本所参与了《招股说明书》部分章节的讨论。本所经办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和本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律师工作报告和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

述或重大遗漏，并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根据发行人董事及发行人、保荐机构和有关中介机构的书面承诺和确认，《招股说明书》的其它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三、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办法》及《审核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主体资格和实质条件。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引用的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本次发行上市尚需经深交所审核通过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以下无正文，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华融化学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张学兵

张学兵

经办律师：

樊斌

樊斌

经办律师：

贺云帆

贺云帆

经办律师：

刘志广

刘志广

2020 年 12 月 16 日